商标转让http://www.haoquwang.com

本报讯天下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2006年通过的《形象法新加坡条约》，在2008年12月16日得到澳大利亚的批准，将于2009年3月16日生效。

《形象法新加坡条约》是2006年3月28日在新加坡获得天商标转让申书范本下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通过的，我国政府于2007年签署该条约。该条约使形象注册和许可利用的各项程序走向标准化，并让形象注册人和各国形象主管部门能利用现代通讯技术更加有效地处置惩罚和管理不断发生变化的形象权。通过确立形象注册和许可利用程序方面的合营标准，该条约有助于为所有经济主体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形象法新加坡条约》所确立的形象行政管理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形象，并考虑到了电子通讯设施的优点和潜力，同时较好地平衡了发展中国度和发达国度的不同需求。

天下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加利指出，《形象法新加坡条约》生效对全天下的形象注册人都是件好事，为他们以更省钱和有效的方式注册形象和管理形象权开辟了新途径。他说，这对努力在当今动荡的经济环境中节约费用、维持市场地位的公司而言，尤其是一件喜事。□春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